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联碳新材料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新型光催化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天和高科技产业园 4 幢 5 层 513 室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368
建设单位	联碳新材料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郝同川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5.6.21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实验室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 员工生活污水采取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DW001）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实验设备、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后排放至。 ☒ 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半成品、废耗材、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废采取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箱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不外排。 ☐ 其他措施：_____。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水量 170 t/a、COD _{Cr} : 0.0068 t/a、NH ₃ -N: 0.0003 t/a VOCs: 0.0651 t/a。		
承诺：联碳新材料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同川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联碳新材料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同川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滨备[2025] 号。			

填 表 说 明

1.填表人应当仔细阅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知晓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3.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